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3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瑞高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昭柏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李營儀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楨德圖書事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業聲明求為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而原判決判令其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74萬8,700元，故本件上訴利益即為274萬8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2,33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姿敏